

##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意见

申请单位	徐州工程学院党委宣传部		
采购项目名称	中国教育电视台《魅力中国》栏目外宣服务		
采购项目金额	15.8 万元		
拟采购产品（项目）名称	中国教育电视台《魅力中国》栏目外宣服务		
采购项目承办单位	徐州工程学院党委宣传部		
承办单位指定采购负责人	李玲	手机号码	
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	中视嘉华（北京）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		
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地址			
实行单一来源采购原因说明	<p>原因阐述：</p> <p>中国教育电视台隶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唯一的国家级教育电视台，中国教育电视台具有无可比拟的专业性、权威性、影响力，拥有强大的节目制作能力和一流的节目制作水平，有较为庞大的关系网，与各高校、教育机构有密切的合作及往来，中国教育电视台在中国乃至世界广播界对提高学校的社会关注度、影响力，具有独特优势。作为中国教育电视台重心打造的品牌栏目，《魅力中国》是中国教育电视台一频道重磅推出的人文纪实专题栏目。中国教育电视台与中视嘉华(北京)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，该公司所摄制的节目《魅力中国》在中国教育电视台一频道及中国教育网络电视台专题播出，该公司为《魅力中国》节目的独家摄制单位。因此该项目情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故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拟定的唯一供应商：中视嘉华(北京)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。学校研究决定，在中国教育电视台《魅力中国》栏目上对学校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、校园文化建设、人才战略培养、招生宣传、治校理念、师德建设等战略合作宣传。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，该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情况，具有唯一性。</p> <p>承办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</p> <p>职能部门负责人签字： 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<p>(承办单位盖章)</p> </div>		

经论证，中国教育电视台具有无可比拟的专业性、权威性、影响力，拥有强大的节目制作能力和一流的节目制作水平，在中国乃至世界广播界对提高学校的社会关注度、影响力，具有独特优势。在中国教育电视台《魅力中国》栏目上对学校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、校园文化建设、人才战略培养、招生宣传、治校理念、师德建设等进行战略合作宣传。综上，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。建议采用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，由“中视嘉华（北京）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”负责完成本项目。

专家论证意见

序号	姓名	单位	职称	手机号码	本人签字
1	李辉	省教育厅	主任		李辉
2	沈义贞	南京艺术学院	教授		沈义贞
3	李志浩	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	教授		李志浩



说明：1、参加单一来源论证的专家为3人及以上的单数。10万元及以上的采购项目由至少3名校外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；10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可以由3名校内相关专业人员组成。

2、承办单位根据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办法填写报送，连同采购资料一起交招投标办公室。

3、此表需提交原件1份，同时将电子稿发送至邮箱：ztbbgs@xzit.edu.cn